

外国教育名著丛书

教育原理

[英] 沛西·能 著

王承绪 赵瑞瑛 译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3 号

本书原名《教育的基本原理及其根据》，现简称《教育原理》。原书1920年初版；1930年修订再版；1945年修订第三版。本书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王承绪译；第十二章至第十六章，赵端瑛译。全书由王承绪总校。

EDUCATION

Its Data and First Principles

By

SIR PERCY NUNN

Third Edition

Revised and in Part Rewritten

EDWARD ARNOLD & CO.

London • 1945

本书根据 1945 年伦敦英文增订第三版翻译

外国教育名著丛书

教 育 原 理

[英] 沛西·能 著

王 承 绪 等 译

《丛书》责任编辑

本书责任编辑

肖云瑞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5 插页2 字数250,000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45

平装本 ISBN 7-107-10879-4/G·2517

定价：5.30 元

精装本 ISBN 7-107-10880-8/G·2518

定价：8.05 元

《外国教育名著丛书》出版说明

为了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不仅需要研究我国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总结我国教育的经验，而且需要研究外国教育的历史和现状，借鉴外国教育的经验。为了给我国教育工作者提供研究外国教育思想的理论著作，并给师范院校提供教学参考书，我社决定出版这套丛书。

这套丛书选收古代、近代、现代对世界、对中国有较大影响的外国教育家、心理学家的有代表性的教育理论著作，包括整本专著、文章汇编或者著作节选。

无庸置疑，本丛书所收选的书既闪耀着人类教育智慧的光辉，又由于作者所处时代、阶级的限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糟粕；有的虽非糟粕，但由于地区条件的不同，也可能并不适合于我国。因此，我们在阅读时一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武器，对书中的内容进行分析，批判地吸收其中有益的东西，而不要照搬照抄。

为了帮助读者阅读和理解书的内容，我们请译者或有关专家为每一本书撰写了前言，有的书还附有年表、图片或其他参考资料。当然，前言只是一家之言，而不是对某书的定评；读者完全可以对这本书进行更加广泛更加深入的研究。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本丛书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改进工作。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4年

译者前言

一、沛西·能的生平

托马斯·沛西·能(Sir Thomas Percy Nunn, 1870—1944), 是英国杰出的教育家、哲学家和科学家。1870年出生在英国布里斯托尔市的一个教师家庭。祖父和父亲都是教师, 创办了一所私立学校。有人曾说, 沛西一出生手里就握着粉笔。沛西三岁时, 他的家庭和学校迁到梅尔河畔的韦斯敦。年稍长, 在家庭所办的学校就读, 1886年毕业, 留校任教。从那年起到1936年从伦敦大学教育学院退休为止的五十年间, 一直在教学工作的岗位上辛勤劳动, 从文法中学的优秀数学和物理学教师, 到伦敦师范学院和伦敦大学教育学院的数学和物理教学法讲师、教育学教授和教育学院院长。同时他在学业和学术研究上不断深造, 从1890年起, 相继获得伦敦大学的理学士、文学士和文硕士学位, 并于1906年以《科学方法的目的和成就》论文获得伦敦大学科学博士学位, 在教育实践和教育理论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于1920年出版的《教育原理》一书, 成为英国进步主义教育运动的圣经,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中小学教师必读的教科书。正由于他在英国中学理科教育、高等师范教育以及教育理论建设等方面的卓越贡献, 于1930年被封为爵士。

1890年, 沛西的父亲去世, 沛西继承父业, 担任学校的领导管理工作。同年, 他在布里斯托尔大学学院毕业, 获得伦敦大学理学

士学位。他以对教育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深感自己年轻，难以胜任校长重任，遂辞去校长职务，去英国北方哈里法克斯中学任教。后又转赴伦敦，先后在几所文法中学担任教职。1902年，伦敦创办走读制师范学院，培养中学教师，亚丹姆斯爵士任院长。当时沛西在威廉·埃利斯中学任数学和物理教师，改革教学方法，取得显著成绩。1904年，应伦敦师范学院邀请，任该院数学和物理教学法讲师。沛西一面在伦敦师范学院讲授数学和物理教学法，一面在肖雷迪奇技术学校举行数学和物理课的示范教学，理论联系实际，在师资培训方面是一个创造。1905年，沛西升任伦敦师范学院副院长，但仍坚持在中学为学员举行示范教学，并把这种培训方法推广到其它学科，蔚为英国高等师范教育的一个特点。1909年，伦敦师范学院成为伦敦大学的一个学院。1913年，沛西任伦敦大学教育学教授，除履行副院长的任务以外，同时担任教育学和数理科教学法的讲课以及示范教学工作，树立了密切联系实际典范。1914年美国吉特教授访问英国，了解到大学师范学院的教授，花很多时间在中学为学员举行示范教学，深表惊异。在参观过程中，吉特一方面表扬英国师范学院重视教学实践的优点，同时指出英国师范学院相对地忽视教育理论的缺陷。沛西对此深表关切，在办学中十分注意纠正这个缺陷。沛西在伦敦大学的教育学和数理科教学法的讲课和示范教学对英国几代理科教师是一种激励和鼓舞。

为提高理科教学质量，在理论方面沛西密切注意数学和物理学科的最新发展。他注视爱因斯坦①、怀德海②、罗素③、汤姆生④、

① Albert Einstein(1879—1955)，1921年诺贝尔物理学奖金获得者。

② Alfred North Whitehead(1861—1947)，英国数学家、哲学家。

③ Bertrand Russell(1872—1970)，英国数学家、哲学家。

④ J.J. Thomson(1856—1940)，英国物理学家，1906年诺贝尔物理学奖金获得者。

卢瑟福^①、布拉格^②、普朗克^③、博尔^④和萨默费尔德^⑤在各个领域正在开辟的新的境界。沛西特别注意把科学上的革新派专家的研究和关心新理论应用的教师的理解联系起来。1923年他所发表的《相对论与万有引力：爱因斯坦理论初探》一书，据作者自称，是一个外行为其他还不如他的外行写的，内容根据爱因斯坦的著作，埃丁顿^⑥的《报告》，和怀德海的近作《相对论》，程度介于为非数学专业的读者写的普及读物与为数学专业的学生写的高深论文之间。沛西对相对论的兴趣，还表现在他在1921—1922年亚里士多德学会研讨会上所作的一次报告，题目是《爱因斯坦理论的唯一主义解释》，沛西和怀德海在研讨会上批驳有人提出的爱因斯坦理论支持新唯心主义观点的主张。沛西认为，爱因斯坦的物理学并不比牛顿的物理学更加重视经验的主观方面。

在数学方面，沛西研究了拉格朗热^⑦、克拉克—马克思韦尔^⑧、高斯^⑨和坎托^⑩的数学著作，提出中学数学教学的方法和内容，为英国数学教育界所采纳。他认为数学真理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数学真理与空间和时间的关系的世界有联系，另一方面，数学真理相互之间有关系。数学的历史表明这两个方面的不断扩大和发展。拉格朗热和克拉克—马克思韦尔发展了外部的联系，

① Ernest Rutherford(1871—1937)，英国物理学家，1908年诺贝尔化学奖金获得者。

② Sir William Henry Bragg(1862—1942)，英国物理学家。

③ Max Karl Ernst Ludwig Planck(1858—1947)，德国物理学家，发明量子论，1918年诺贝尔物理学奖金获得者。

④ Niels Bohr(1885—1962)，丹麦物理学家，1922年诺贝尔物理学奖金获得者。

⑤ Arnold Sommerfeld(1868—1951)，德国物理学家。

⑥ Sir Arthur Stanley Eddington(1882—1944)，英国天文学家。

⑦ Joseph Louis Lagrange(1736—1813)，法国几何学家、天文学家。

⑧ James Clerk Maxwell(1831—1879)，苏格兰物理学家。

⑨ Karl Friedrich Gauss(1777—1855)，德国数学家、天文学家。

⑩ Georg Cantor(1845—1918)，德国数学家。

而高斯和坎托发展了数学内部的联系。这两个方面相互联系。他认为中学生应该对这两方面的意义有初步的认识。所以，代数应该作为特别适应于作简明的数值说明的象征语言介绍给学生，学生应该从开始就感到代数公式本身以外的现实。这就打开了很多重要的理论问题，例如，负数、分数指数等等的意义和运用。同时，也很清楚，各种不同性质的“变量”常常按相同的数量法则相互联系，这就导向函数的研究。他竭力主张把三角和微积分包括在代数以内，不作独立的学科。他提出要改革数学教学，破除几个世纪以来的旧教材，反对欧几里得定理的死记硬背，和对代数公式的机械应用。他认为学生应该懂得他们做的是什，并且认识它的应用。

沛西对物理学和数学所进行的研究，改进了中学的数学和物理教学，极大地提高了中学数学和物理的教学质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他编写了几套中学数理科的教科书，如他和巴雷特合著的《化学入门》（布拉克初级自然科学丛书，1912），《代数习题》（朗门近代数学丛书，1913）和《代数教学法》（朗门，1914）等。他说，《代数教学法》是他十五年数学教学经验和十年与师范学院的学生以及数学教师讨论的总结。他为亚丹姆斯教授主编的《新教学》（霍德与斯托顿，1918）写的第五章科学教学法，对英国中等学校的理科教学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担任伦敦师范学院副院长、院长，伦敦大学教育学院院长、教育学教授，以及数学物理教学法讲师的三十余年的时间内，沛西·能和他的同事和学生结下了深厚的同志和师生情谊，他们对沛西·能的优秀品质和光辉形象留下了深刻的印象。^①曾经于1911—1912年在伦敦师范学院求学、1945年任伦敦大学教育学院第三任院长的吉弗雷博士^②，在批评亚丹姆斯院长对学生的冷淡态度以

① Studies and Impressions 1902—1952, London, 1952.

② G. B. Jeffery, 1945—1957年任院长。

后说：“我和能的接触要亲密得多，也许因为我们有那么多的共同点。我们都是数学家，对哲学和音乐具有浓厚的兴趣。我们基本上都是教师。我们都热爱辩论。他具有惊人的整理事实和论据的能力，明白而又干脆。在我们相处的后一阶段，经常一起参加亚里士多德学会会议。常常发生这样的事，在某一会员发言以后，由于内容丰富而思路和措词很不清楚，他能在十分钟内把问题重新说明得很清楚。有多少学生的困难，往往由于不必要地把问题搞得复杂化和含混不清，所以，陈述的简洁和明晰乃是教学艺术的一半。能不仅具有教学艺术的这一半，还具有教学艺术的另一半。他从来不高人一等地对你讲话。他自己站在你一边，准备分享你的热情，认为当然你也分享他的热情。你在学习，他也在学习，你们共同在学习。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事情都是完全确实的。当他教你的时候，他的灵敏而有探索精神的头脑一定会发现一些新的东西，而你和他一起分享着这个发现。”①

这里再引一、二段他的同事对他的印象：“能的卓越的理智才能和学识，使他成为一个领袖，他领导下的教师，对近代教育思想，无论在理论和哲学方面，以及在学校教材的编写方面，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他是一位哲学家、数学家、科学家和音乐家，他具有杰出的组织才能和领导才能。他担任了繁重的工作。他处理这些工作的速度和取得的成就使人惊异。他不仅是院长和教育学教授，还负责数理科教学法的教学工作，参加高级学位课程的教学和指导工作。他是一位杰出的教师，他所主持的课堂讨论，总是使人怀念。他的知识似乎是一本百科全书。……但是，他的工作也不都是一些严肃的工作，有很多院歌的歌词证明他的幽默感和写讽刺诗文的才能。他工作很忙，总好象还有时间做更多的事情。

① 引自J.W. Tibble, Sir Percy Nunn: 1870—1944. 载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Vol. 10 No. 1 November, 1961, 第60页。

他有一台小印刷机，常常把学校里大页印张的歌纸以很清楚的小印张来替代，并以此自豪。多少年来发展起来的教育学院的生活和工作制度都是他一手缔造的。是他开始实行导师制度，这是伦敦师范学院发展史上的里程碑，这个制度密切了师生关系。课堂讲授是亚丹姆斯担任院长时的中心工作，他自己亲自批改全院学生的学期论文。”^①

另外有一位同事这样赞扬沛西·能的讲课：“我们感到他统率各种思想观点、例子和证据的能力，熟练地表现出他的技能和说服人的艺术。要不接受他所讲的一切东西，那是困难的。”^②从1920年起，就在伦敦师范学院任职、1932年起任新成立的伦敦大学教育学院秘书多年的威茜小姐曾说，沛西爵士具有说服人们接受他的观点的能力。^③有人这样称道沛西·能对他的同事和学生举行的示范教学：“他能对一个班的峨螺教微积分。”^④真是描写得惟妙惟肖了。

沛西·能博学多才，爱好古典音乐，对美学有广泛的兴趣和深刻的研究，当他和同事、学生们讨论美学原理时，从来不感到疲倦。他在伦敦师范学院和伦敦大学教育学院任职期间，每逢开学典礼，总要邀请音乐学院的学生到校演奏四重奏。为纪念建校校庆，从1922年任院长起，每年组织为期一周的校庆活动，有戏剧表演、音乐演奏等活动，沛西制作的歌曲也在校庆纪念时演唱，堪称学院的重大节日。

沛西爵士为人温和谦恭，举止文雅，待人诚恳热情，虚心倾听别人的意见，这种优良的品质，所有和他共事过的人和受过他的教诲的人，众口一词，无限敬慕。

①、② 同前页注①，第61页。

③、④ C. Willis Dixon: The Institute: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1932—1972, London, 1986, 第12页。

1936年沛西·能退休，任伦敦大学荣誉教授。退休后，因病长期在大西洋葡属玛德拉岛休养。1939年曾在伦敦大学教育学院新校舍举行学术演讲。他把呈献给他的一幅沛西的画像赠给教育学院，悬挂在醒目的地方，使他能慈父般地俯视着一代一代的莘莘学子。

1944年，一代宗师沛西·能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二、沛西·能与英国高等师范教育

英国有系统的师资培训始于十九世纪。1699年英国圣公会成员组织的基督教知识促进会创办慈善学校，曾要求教师受过一定的训练，也考虑过设置师范学校，后因缺乏经费作罢。有些学校采取学徒制度，比十九世纪的导生制（monitorial system）和教生制（pupil-teacher）早一个世纪。贵格派的公谊会在十八世纪80年代在约克郡办学，普遍推行了学徒制培训教师。十九世纪初，兰开斯特和培尔在他们所办的学校都实行导生制。兰开斯特的导生制在组织、管理、课程、方法、考试和纪律等方面，还建立了复杂的制度。兰开斯特在伦敦博罗路设立的导生培训所，是英国最早的一所师范学校。十九世纪40年代英国还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师范学院。但是它们已经具有师范学校的若干重要特征：入学前的文化知识要求，同时进行普通教育和专业训练的课程安排，结业考试，试用期，成绩合格发给教师证书。它们还实行寄宿制原则。

英国师范教育上的这种导生制和1846年开始实行的教生制是十九世纪英国培训小学教师的主要途径，宗教团体担负培训师资的责任。1870年颁布《初等教育法》之后，国家开始办学，补宗教团体办学的不足，但《教育法》并未授权地方培训教师。不合格教师大量增加，人们担心初等教育质量下降。1886年，政府任命克

罗斯委员会(Cross Commission), 调查研究《初等教育法》执行问题。1888年, 克罗斯委员会提出两个报告: 多数委员报告和少数委员报告。两个报告对教生制的意见截然不同。多数派报告主张维持教生制, 提高师范学院的教育质量。少数派报告认为, 教生制是英国教育制度的最薄弱的环节, 如果要继续推行, 必须大加改革。整个1890年代, 教师和教育行政工作者越来越同意少数派报告。枢密院教育委员会曾于1896年设置委员会研究教生制问题, 两年后提出报告, 强调指出把教育和训练的全部责任都交给未成熟的和没有教养的年轻人, 无论对教师和学生在经济上都是一种浪费, 在教育上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甚至是危险的。但是, 报告并未建议废除这个制度。^①

克罗斯委员会还研究了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设立类似苏格兰的走读制师范学院的问题。一些大区域的地方教育局强烈要求研究这个问题, 原因是现有师范学院招生人数太少, 教会办的师范学院招生时, 2/3以上的人数保留给各有关教派, 同时, 寄宿制的师范学院不求进步, 考试过多, 并与小学缺乏联系。克罗斯委员会多数教派报告建议试办走读制师范学院, 政府接受多数派的建议, 并指定由大学和大学学院设置这种师范学院。各大学和大学学院抓住这个机会设置师范系。1890年成立6个系, 1891年成立4个系, 1892年又成立4个系。1900年时, 共成立16个系。走读制师范学院的设立, 大大增加了公立初等学校合格教师的供给, 终止了师范学院的孤立状态和宗教团体对师范教育的垄断, 使教育研究取得学术地位, 提高了初等学校教师的威信。走读制师范学院还促使寄宿制师范学院改善办学条件, 聘请质量较高的教员, 改进管理

^① H. C. Dent: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1800—1975, Hodder and Stoughton, London, 1977, 第27页。

制度，使寄宿制师范学院发生了一场革命。^①

关于中学教师的训练，在十九世纪的最后二十多年才真正开始。伦敦大学于1883年，曼彻斯特维多利亚大学于1894年先后设置研究生程度的教育文凭。十九世纪90年代有八所走读制师范学院设立师范系。1895年布赖斯委员会(Bryce Commission)赞同培训中学教师。1897年，各中等学校教师联合会代表会议讨论如何培训中学教师问题。会议选择三年读学士学位、一年受专业训练的制度。这种制度成为迄今沿用的标准模式。

1902年教育法授权地方教育当局提供或资助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包括提供和维持师范学院。伦敦郡议会早在1900年建议创办一所走读制师范学院，财政方面由郡议会负责，邀请伦敦大学共同担负学术和管理方面的责任。伦敦师范学院于1902年正式成立。这是第一所由大学和地方教育当局联合管理的师范学院，培养各种类型学校的教师，有本科生，也有研究生。师范学院院长同时是伦敦大学教授。首任院长为亚丹姆斯教授。就在这所师范学院和以后的伦敦大学教育学院，沛西·能工作了三十二个春秋，在这漫长的岁月中，前18年协助亚丹姆斯，后14年自任院长，领导全体师生，把伦敦大学教育学院逐步建设成为具有众多特色的、英联邦范围培养师资和教育研究的中心。

根据由沛西·能草拟并于1931年1月通过的，给学院管理委员会和伦敦大学评议会的伦敦大学教育学院办学方针说明，伦敦大学教育学院将是一个跨学院的教师培训中心，同时又是师资培训领域以外教育方面教学、调查和科研的中心，属研究院性质，具有双重任务。师资培训是较低层次的活动，教育研究是较高层次的活动。教育学院的各系和伦敦大学英王学院^②和其他学院如戈

^① H. C. Dent前引书，第33页

^② 英王学院教育系，在教育史、比较教育和教育管理方面有较强的师资阵容。

德史密斯学院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培训师资和进行教育科学研究。学制四年，前三年在大学其他学院读学位课程，修业期满，考查合格，授予学士学位。第四年在教育学院接受专业训练，考试合格，授予教师文凭。教育学院和英王学院开设的跨学院课程，其他学院的学生均可选修。教育学院的较高层次的活动，包括为英国教育工作者设立的高级教育理论教学和科研中心，和研讨英联邦重要教育问题的中心。

根据上述性质和任务，伦敦大学教育学院按需要和条件逐步发展，在沛西·能任内的初创时期，先后设立以下各系和部：

各科教学方法的系，是进行专业训练，培养师资的主要单位，计有：

- (1) 艺术系； (2) 古典语言文学系； (3) 英语系；
- (4) 地理系； (5) 历史系； (6) 数学系；
- (7) 外语系； (8) 宗教教育系； (9) 生物系；
- (10) 物理科学系——分物理组和化学组。

此外，按成立先后，还有以下各系：

(11) 高级学位和研究系，成立于 1924 年，心理学家柏特教授任主任，1930 年哈姆雷博士任副教授，1932 年柏特任大学学院心理学教授，哈姆雷升正教授，任高级学位和研究系主任。从 1916 年—1939 年，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共 103 人（其中比较教育 9 人，课程研究 $46\frac{1}{2}$ 人，教育史 $6\frac{1}{2}$ 人，教育哲学 1 人，教育心理 27 人，其他 13 人）。1925—1939 年，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共 25 人（其中比较教育 3 人，课程研究 $3\frac{1}{2}$ 人，教育心理 $17\frac{1}{2}$ 人，其他 1 人）。①

(12) 殖民地教育系。早在 1906 年，沛西·能写过一篇备忘录，建议为派赴非洲的英国教师开设培训课程。1927 年正式成立

① 统计中 $\frac{1}{2}$ 人指一个研究生的论文由两个系担任指导，各计 $\frac{1}{2}$ 。

殖民地教育系。1987年，伦敦大学教育学院比较教育和发展中国家教育系为纪念殖民地教育系成立六十周年，举行了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

(13) 儿童发展系。沛西·能在办学方针说明中建议为培养幼儿园教养员的教师提供高级进修课程。1933年成立儿童发展系，著名心理学家苏珊·埃赛克斯博士任主任。

(14) 海外教育部。沛西·能主张在伦敦成立一个国际教育研究中心，得到英联邦教育会议的积极响应。加拿大麦基尔大学克拉克教授于1930年在《旁观者》杂志撰文，题为《帝国与教育：建立一个中央教育研究所》。1935年伦敦大学教育学院正式成立海外教育部，克拉克教授任导师。教育学院的外国留学生和准备派往国外工作的英国教师均属海外教育部。

(15) 教育研究委员会。沛西·能在办学方针说明中曾建议成立教育调查研究局 (Educational Enquiries and Research Bureau)。教育调查研究局应该是一个全国性的机构，不属某一所大学。他对英国和英联邦的学生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和日内瓦国际教育局得到的帮助深为感激，但是对英国未能成立一个教育调查研究局表示遗憾。1943年1月，终于成立了一个全国性的教育研究委员会 (Educational Research Council)，委员会设咨询委员会，由教育学院院长和各方代表组成。

教育学院的人员编制非常精简，在伦敦师范学院转移到伦敦大学以前，院部行政工作人员只有秘书一人，助理秘书一人，另有办事员一人处理文书事宜。1932年以后，设秘书一人，助理秘书一人和会计一人。此外有图书馆管理员一人，海外教育部秘书一人。

教学人员，在沛西·能退休以后，有教授三人（除沛西外，有哈姆雷和克拉克），各系的各科教学法主任都是讲师或称导师 (tutor)。地理系主任为副教授 (reader)。多数学科只有讲师或导

师一人，专任。有些教师是兼任。儿童发展系主任埃赛克斯博士因无教授编制，多年兼任。沛西·能非常重视教师的人选，不少教师是在全国有影响的专家。

“教师文凭”课程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一般理论：设有教育原理、教育史、英国教育制度、比较教育、教育心理学和学校卫生。

(2) 各科教学法：设有艺术、古典语言文学、地理、历史、数学、宗教教学、物理科学和生物学教学法。由学生按自己专业选修。

(3) 实践科目：设有绘画、音乐、体育、语言训练、书籍装订、缝纫和陶器制造。

(4) 教育实习。教育实习是“教师文凭”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在入学前，要求进行为期三至四周的教育实习。中小学在开学初安排教育实习有一定困难，但沛西·能坚持这样安排，他认为有些年轻人明显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就不应浪费公款予以培养，而应及早令其退学。在接受专业训练的一年内，学生须每周参加教育实习两天，全年共有 60 天教育实习。

导师制和讨论是一种重要的师生组织和教学组织形式。学生入学后，按专业安排给有关学科的导师，成立指导小组，导师不仅在业务上进行指导，而且对生活、行为以至语言，都进行指导。对此作者有亲身经验。1938 年我在教育学院修习教师文凭课程时，导师是英语系主任格雷博士(Dr. P. Gurrey)，他不仅指导我学习教育理论，还指导实习和修改论文，并随时帮助我改进口语。指导小组对密切师生关系发挥了很大作用，人们称指导小组是教师文凭课程组织的黏合剂。

指导小组的讨论是重要的教学组织形式。在实习学校举行示范教学之后，师生共同讨论，有时争论非常激烈，甚至返校后继续展开争论。由于实行这种教学组织，密切了师生关系，加深了对教

育理论和实际的理解和认识，使学院成为一个真正的整体，大家有共同的目标，彼此有较深的了解。

沛西·能对上述英国高等师范教育培训中小学师资和从事教育科学研究的体制以及伦敦大学教育学院的逐步形成国际性的教育研究中心，有其不可磨灭的功绩。

三、沛西·能与英国进步主义教育

英国早期工业的发展，和正规教育很少有直接的联系。1860年，英国生产了全世界工业产品的一半，但英国人口的极大多数所受的学校教育到十一岁时就结束。^①英国阿什比爵士（Sir Eric Ashby）曾说：英国工业革命是那些精明而讲实际和具有灵巧的双手的人们完成的。英格兰的大学在英国工业的兴起中没有起什么作用，苏格兰的大学也只是起过很小的作用。任何正规教育在英国工业的成就中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因素。^②

英国工业革命使“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③在教育上表现为两种教育制度，即为贵族和资产阶级服务的公学和为工人阶级服务的初等学校。迪斯雷利所谓“两个民族的教育”（Education of Two Nations）指出过这个问题。卡莱尔（Carlyle）、拉斯金（Ruskin）和阿诺德（Matthew Arnold）等评论过这个问题。英国议会，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在半个世纪内先后成立了五个皇家委员会研究英国教育问题，如研究牛津和剑桥大学教育问题的

① J. H. Dunning and C. J. Thomas, *British Industry, Chang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utchinson, 1961, 第14页。

② Sir Eric Ashby, *Technology and the Academics*, Macmillan, 1958, 第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第一卷，第251页。

大学委员会(1850—1852)、研究初等教育问题的纽卡斯尔(Newcastle)委员会(1858—1861)、研究伊顿等九大公学问题的克拉伦敦(Clarendon)委员会(1861—1864)、研究文法中学等中等教育问题的汤顿(Taunton)委员会(1864—1868)和研究教育管理体制问题的布赖斯委员会(1894—1895)。英国政府先后制订了牛津大学法(1854)、剑桥大学法(1856)、公学法(1868)、捐赠兴办学校法(1869)、初等教育法(1870)、中央教育署法(1899)和地方教育当局教育法(1902)。这一系列改革主要集中在扩大公民受教育权和教育体制的建立和改革。十九世纪末,教育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受到人们的重视,在这方面,赫尔巴特、福禄培尔、裴斯泰洛齐、蒙台梭利和杜威的教育思想对英国教育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1862年关于初等教育经费补助的修正法规,曾统治英国初等教育达四十年。1862修正法规的目的在于为儿童提供坚实而低廉的初等教育,根据儿童个人的考试成绩支付补助金。按规定,每个六岁以上儿童,到校上课的付4先令,读、写、算考试及格的付8先令,如一科不及格扣2先令8便士。这种考试,由督学视察学校时亲自举行。英国枢密院教育委员会副主任罗伯特·洛厄(Robert Lowe)称这个制度是一个经济的制度。这个制度对英国教育造成极大祸害。阿诺德在1862年时就说:修正法规的胜利,“将只有一个受害者——人民的教育”。霍尔姆斯(Edmond Holmes)称“这个致命的制度似乎是为抑制发展和扼杀生活的特殊目的设计的,这个制度用铁链捆绑着我们所有的人,包括我自己。”^①对于1862哲学对学校所造成的后果,英国著名科学家普莱费尔(Lyon Playfair)在评论1870年为工人阶级子女提供的教育时说:“这是一件什么样的生活战斗的装备啊!这种质量低劣的教育正在使这个国

^① John Lawson and Harold Silver, *A Social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England*, Methuen London, 1973, 第292页。